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怡靜即陳淑君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倘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已毋庸再審酌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藉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俾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且依聲請人聲請清算所述內容及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非顯無理由，其聲請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